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收文  
114年1月13日  
字第059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旻桓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檢送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「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施行要點」及其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、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」(新增Q3-1、A3-1)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4年1月2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2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鑑於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囑託機關鑑定時，如揭露為該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者之身分資訊，恐生鑑定實施之障礙情形，爰修正旨揭應行注意事項、實施要點及問答集，並提供辦理鑑定等業務參考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專科醫學會  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周慶明

1. 刊網站

2.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參考

3. 備查

康維敬 1/17/2025 第1頁 共1頁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理事長朱光興

1/14/2025